

消费与法

3%的一等奖概率,怎么一抽一个准?

市民举报后,市场监管部门揭开珠宝店“套路”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刘伟

“他们对外宣传说一等奖的中奖率只有3%,但顾客抽中的怎么全是一等奖,这背后不会有什么套路吧?”近日,家住杭州上城区丁兰街道的李阿姨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反映,怀疑有人在超市诱导消费者购买珠宝玉石首饰品。

李阿姨反映,她从超市购物后,有人跟她说凭购物小票可以抽奖。李阿姨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结果“幸运”地抽中一等奖,获得了一张价值2000元的抵扣券。随后,她被带到一家名为“珈玉珠宝”的柜台,柜台店员称中奖率只有3%,还承诺柜台商品全部都是正品,可以出示鉴定证书,“假一赔三”。李阿姨放下顾虑和迟疑,当场选了一款标价2580元的和田玉挂坠,补了差价580元买下来。

第二天,李阿姨再次经过超市时,发现连续有2名顾

客都抽中了一等奖,店员也带对方挑选首饰。她质疑活动中奖概率的真实性,怀疑抽奖活动是个圈套,于是投诉。

执法人员到实地检查,该珠宝玉石店设置的抽奖活动公示注明,分特等奖和一等至三等奖,其中特等奖(中奖率1%)为免费赠送指定款和田玉挂件,一等奖(中奖率3%)为2000元现金折抵券,若刮开区显示“谢谢惠顾”即为未中奖。在该店铺柜台下方的抽屉里,执法人员发现了2盒未刮开的抽奖券,随机抽取部分刮开查看,其中一盒抽奖券刮开后均显示为中奖,且大部分是“一等奖”,另一盒抽奖券刮开后均显示为未中奖。

在证据面前,该店铺负责人道出了他们的“套路”,他们将中奖盒内大部分的中奖券设置成“一等奖”,店员根据顾客选择的抽奖盒就提前知道是否中奖,再结合其他环节设置,最终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

经查,“珈玉珠宝”柜台销售的商品都有合格证,且明码标价,但执法人员表示,交易过程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珈玉珠宝”玉石店为达到销售目的,未按照其宣传公示的抽奖概率进行抽奖,故意提高消费者的中奖概率,诱导或迎合了消费者的购买心态,使消费者无法或错误地判断商品的真实价格。该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属虚假的“有奖销售”销售商品的行为。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除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之外,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对“珈玉珠宝”立案调查,最终处以罚款3000元。

法治漫画



情“网”

近日,一波“情感大师”和咨询机构重出江湖,利用“情绪生意”大肆行骗。他们宣称有“心理咨询师”证书,可以用专业方法“挽回前任”“分离小三”,甚至是“帮小三上位,实现跨阶层婚恋”等。在受害者被蒙蔽缴费后,“情感咨询师”则卷款换号消失。对情感受伤者施加伤害,骗子比负心人更加可恨。
李嘉

两年多“有偿”照顾父亲,算赡养吗? 法官: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同样重要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丁一

赡养既是责任也是义务。那么,有偿照顾老人,算不算尽到赡养义务?近日,长兴法院调解了一起继承权纠纷案件。

62岁的王娟和59岁的王芳(均为化名)是一对亲姐妹。2017年6月,姐妹俩的父亲进行了遗嘱公证,将名下的一套房产由妹妹王芳一人继承。

公证当日,王芳觉得亏欠王娟,于是向王娟出具一份《承诺书》,写道:“现因父亲的房产遗嘱公证为我名下,为公平起见,我特此承诺:我与姐姐共同赡养父亲,其遗产和债务由二人共同享有并承担,义务与利益共承,特此立据。”

今年父亲去世后,姐姐王娟拿着《承诺书》起诉至法院,要求妹妹王芳将一半房产赠与其所有。“从2018年11月到2021年1月,都是我在照顾父亲,已尽到赡

养义务,为什么房产没有我的份?”王娟说。

王芳表示,2017年4月,父亲因身体原因住院养老,都是她每晚在医院陪护,白天则由护工照料。2018年7月,姐姐王娟没了工作,便顶替护工前来照顾父亲,王芳按照护工的两倍酬劳即120元/天的护理费,支付王娟护理工资。期间,她也经常会去探望父亲。今年1月,王娟发生交通事故,姐妹俩办理了移交手续,约定父亲生老病死概由王芳来负责。

承办法官认为,法律上的赡养是指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三者缺一不可。

虽然姐姐王娟在父亲的赡养上没有经济的支出甚至还收取陪护费用,没有做到“经济上的供养”,但两年多陪伴、陪护父亲的日日夜夜,就是她对父亲作出的精神赡养。

最终,姐妹二人达成了和解协议,房产由妹妹王芳继承,妹妹给付姐姐王娟6万元的补偿。

不还钱是因为“不愿降低生活质量” 男子犯拒执罪获刑8个月

通讯员 游情天

赖着欠款迟迟不还,却花钱用于游戏充值娱乐、“炒鞋”,自称“不愿降低生活质量”,近日,平湖法院宣判一起拒执案件,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2020年9月4日,平湖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确认被告人李某归还金某借款本息共计73.9万元,并确认借款本息归还方式和期限等。因李某未按期履行,法院依金某申请立案执行,并向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及限制消费令,但李某到期未执行且未报告财产。今年2月2日,平湖法院将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出

境,并作出罚款决定,但李某仍未履行裁定内容。

经查,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李某名下财付通账户内入账9.9万余元,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且将部分钱款用于归还未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其他债务以及用于充值娱乐APP、“炒鞋”等多项非生活工作必要性消费。对此,李某辩称是“不愿降低生活质量”。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在有能力的情况下没有履行判决、裁定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明知房屋已被查封而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吗?

编辑同志:

我好友柳某与柴某签订该商品房转让合同,柴某将该房屋卖给柳某,合同对价款、房屋面积、付款方式等均作出约定,并在其他约定事项载明“双方都已经知道房子已查封,查封事情柴某自行处理,购房定金由中介方保管”。合同签订后,柳某支付2万元定金。因柴某未能在约定日期处理好房屋查封问题,柳某亦未在规定时间支付首付款。后柴某将案涉房屋另行出售他人。请问,明知房屋被查封而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柳某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吗?
徐先生

徐先生:

根据你所说的情况,当事人对案涉房屋处于被法院查封的状态是明知的,不存在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情况。柳某与柴某签订的商品房转让合同中,在其他约定事项载明“双方都已经知道房子已查封,查封事情柴某自行处理,购房定金由中介方保管”,可见,双方均明知案涉房屋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柴某并没有故意隐瞒房屋查封情况,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所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该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而根据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的区别原则,房屋买卖合同的实现需要签订买卖合同的债权行为和房屋所有权变动的物权行为,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对房地产禁止转让的强制性规定,仅是房屋登记机关从行政管理角度不予登记,是对物权变动行为的禁止,并非对债权的限制即对合同效力的否定。因此,在解除查封或者撤销查封后,当事人仍然可以办理不动产权变更手续。

(作者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